

外遊旅行團登記表格

(2009 年 8 月修訂版)

根據議會規例，所有會員擬用作廣告的外遊旅行團小冊子(包括行程表 / 單張等)，必須在分發以及所刊登的旅行團發售的最少兩個工作天前，交議會登記，由議會辦事處審批旅行團的售價。請注意，**會員有責任確保小冊子所有內容正確及符合議會規例，並將議會規定要列明的內容刊於小冊子內**，如議會發現小冊子的內容有任何違反規例之處，即使有關旅行團的售價已獲審批，議會仍會對會員進行紀律處分。另外，**會員登記旅行團所提供的資料，或會作為議會處理投訴或違規個案的依據**。

會員如有意向議會辦事處查詢申請登記的小冊子，有沒有表面上可能違反議會規例之處，請於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前，盡早(不少於兩個工作天)將一份小冊子的正本交到議會辦事處，並在本頁最下端的「備註」欄內，列明查詢事項。

登記小冊子程序：

1. 會員將已填妥的登記表格，連同一份小冊子的正本或清晰可閱的副本，及登記所需文件，郵寄、傳真、電郵，或派員送交議會。如有需要，議會或會要求會員提交成本細目及相關支持文件，以證明擬售價格並非低於成本。批准登記與否，議會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2. 會員提交作登記用途的旅行團資料必須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團費金額或團費上下限；
 - 小冊子的有效日期；
 - 香港領隊、當地導遊及司機等的每天建議服務費；
 - 往返香港與旅遊目的地的主要交通工具(如乘坐飛機，必須註明航空公司名稱／徽號／簡稱、直航或非直航、單直航或雙直航)；
 - 出發地點、回程地點、解散地點；
3. 如會員辦理登記手續時，沒向議會提供所需資料，而其後又沒有在擬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的兩個工作天前補交，則**該次登記旅行團的申請，將當作會員自動放棄論。由於有關申請尚未獲得批准，故會員不得宣傳或售賣有關旅行團**。
4. 議會在確認登記旅行團的申請獲批准時，會發出「確認登記通知函」，以示旅行團售價已獲批准登記。**會員必須得到議會正式通知已獲准登記和收到該通知函後，方可宣傳或發售旅行團，否則，即屬違規**。

請用正楷填寫

公司名稱 / 營業名稱：_____

旅行社牌照號碼：_____ 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職銜：_____

備註：_____

請於下列表格填寫旅行團名稱、團號、參考編號(如適用)，及小冊子的有效日期，如有需要，請另行附加「登記表格附頁」。

旅行團名稱、團號、參考編號(如適用)、小冊子的有效日期 (填寫時請把相同線路的旅行團歸為一類)	登記編號 (本欄由議會職員填寫)

本人現向議會申請登記上述及附頁(如適用)合共_____頁(連本頁在內)的旅行團，並謹此聲明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「外遊旅行團登記表格」全部內容，亦清楚知道必須在取得議會正式通知有關登記獲批准後，才可宣傳或發售有關旅行團。

 旅行社聯絡人簽署及公司蓋章

 日期

確認登記通知函(本欄由議會職員填寫)

傳真

- 議會現正式通知 貴公司，上述及附頁（如適用）合共_____頁(連本頁在內)的旅行團的售價，已獲得議會批准登記。請注意，所有旅行團或旅遊套票的收據，必須蓋上足額印花費。日後，如 貴公司售賣旅行團的團費超出已登記的售價範圍，或者小冊子的有效日期、旅行團的往返香港與目的地的主要交通工具、出發地點、回程地點、解散地點、出發日期、酒店、行程、活動(自費或非自費)、景點、膳食及其他項目，有別於已向議會登記的資料， 貴公司必須向議會重新登記。
- 根據議會規例，所有會員擬用作廣告的小冊子，包括行程表、單張等，必須在分發以及所刊登的旅行團發售的最少兩個工作天前，交議會登記，謹此鄭重提醒 貴公司必須嚴守有關規定。
- 由於 貴公司逾期提交登記旅行團的申請，故有關申請不獲處理。

備註：_____

 議會蓋章

 日期

